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8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盧玉賢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周凱珍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3596號、第15094號）及移送併案審理（115年度偵字第525號、第52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盧玉賢自民國115年4月17日起撤銷羈押。

理 由

一、按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，應即撤銷羈押，並以法院之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盧玉賢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訊問後，被告坦承起訴書所載之全部犯行，並有卷內相關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嫌，犯罪嫌疑均屬重大，並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，及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，被告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，爰裁定被告自114年1月26日起執行羈押在案。茲被告因另案入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有期徒刑7月，有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執行指揮書影本1份在卷可參，則被告已經另案執行有期徒刑中，已達本案避免被告逃亡、再犯之羈押目的，本件對被告羈押處分之原因即已經消滅，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，爰依前述規定，自被告開始執行前開有期徒刑之日即115年4月17日起，撤銷羈押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、第12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8 日
02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劉得為
03 法官 楊景琇
04 法官 王靜慧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9 日
08 書記官 林曉郁